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7〕101号

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2×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2×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吕政地请字〔2017〕3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〔2017〕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21.4104公顷（含耕地21.023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；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23.646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庄镇大居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临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45.0568公顷，作为临县霍州煤电2×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临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3〕22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临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临县人民政府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